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5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5,570.6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83.3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157,052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32.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999,966.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550,634.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32.01 元。2022 年 9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0.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15.705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80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15.7052 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800	瑞可达	2022/9/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企业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 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登记地点：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剑

联系电话：0512-89188668 传真：0512-89188688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做好参会登记、出示"行程码"及 48 小时核酸阴性证明，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会议全程须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不符合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及股东或股东代表身份的，将无法进入会场。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世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意见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和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的意见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合计 5,157,052 人民币普通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8,000,000 股变更为 113,157,052 股。

2022 年 9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82,999,966.88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2,550,634.87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32.01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157,05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665,292,280.01 元。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董事会同意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3,157,052 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113,157,052 元，公司章程对应进行修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 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时在苏州市吴中区吴淞江科技产业园淞葭路 998 号 A 幢二楼 A0207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芳琴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亿元(含 8.00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3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157,052 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32.4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2,999,966.8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2,550,634.8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0,449,332.01 元。2022 年 9 月 7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244 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2 年 9 月 6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董事会根据发展 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金额作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	44,659.10	39,500.00	39,5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9,524.16	9,500.00	9,5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9,300.00	19,300.00	18,044.93
	合计	73,483.26	68,300.00	67,044.93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实际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是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募投项目金额的情况，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84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其全资子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通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稷弘立)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中稷弘立	是	30,600,000	2.73%	0.84%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2.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博源集团	是	200,000,000	17.82%	5.52%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融资担保
		25,430,831	2.27%	0.70%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债务担保
		53,408,236	4.76%	1.47%	是	否	2022 年 9 月 22 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合计		278,839,067	24.84%	7.70%						

博源集团将上述 20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其将上述 78,839,067 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稷弘立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博源集团	1,122,491,995	30.99%	842,851,993	1,121,691,060	99.9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00%
中稷弘立	32,300,995	0.89%	30,600,000	0	0.00%	0.00%	0	0.00%	0	0%
合计	1,154,792,990	31.88%	873,451,993	1,121,691,060	97.13%	30.97%	333,475,587	29.73%	0	0.00%

注：本公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及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注册资本：8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以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3 号三层 301 室；

法定代表人：宋为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危险品)。

(3)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3,151,284.13	3,381,012.47
负债总额	2,011,341.35	2,056,564.92
营业收入	1,214,754.24	604,656.17
净利润	487,160.33	219,67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963.81	263,432.1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3.83%	60.83%
流动比率(倍)	71.84%	83.88%
速动比率(倍)	58.37%	72.6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1.64%	42.83%

(4)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022 年 1-6 月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25,724.90	25,081.54
负债总额	5,168.22	4,502.15
营业收入	1,210.70	0
净利润	263.27	29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	-339.96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20.09%	17.95%
流动比率(倍)	134.90%	157.71%
速动比率(倍)	122.80%	157.7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2.10%	9.90%

2.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博源集团总部有息借款总余额为 264,512.15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16,900 万元，未来半年至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28,617.15 万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2,78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4.58%，对应融资余额约 222,79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55,289.19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9.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27%，对应融资余额约 234,207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中稷弘立无有息借款。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流动性正在逐步恢复，博源集团还在通过多种途径，积极盘活股权、不动产等资产，尽快化解债务。

3.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具体用途和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博源集团将 20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其将 78,839,067 股股份质押给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自身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4.高比例质押股份的原因及平仓风险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主要是基于自身资金需求、为自身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对